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问询函
回复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248 号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实际控制控制人变更事项问询函

回复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248 号

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021 号”《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西部资源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

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宜等非境内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中加以说明。

4、本所同意西部资源依据有关规定在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20年4月,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7%和11.4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和五矿金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石学松。时隔不足一年,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

请结合实际决策和人员委派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审慎,控制权变更一年内再次变更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协议,四川恒康将其持有公司17%、11.4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持有公司17%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所有股东中持有表决权份额和比例最大,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

（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组成，2020 年 4 月，贵州汇佰众提名石学松、王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州汇佰众可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董事的选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学松持有贵州汇佰众 75%股权，能够依其持有贵州汇佰众的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董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学松。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 01 执 399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公司 11,040,000 股无限售股以流拍价 37,756,800.00 元的价格，交付申请执行人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部分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以物抵债”）。本次以物抵债发生后，四川恒康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177,47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

2021 年 2 月 9 日，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完成《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受托方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受托的股份数因该等事项，均同比例相应减少。根据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以物抵债发生后，贵州汇佰众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变更为 16%（为公司所有股东中持有表决权份额和比例最大），五矿金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变更为 10.81%。

2021 年 1 月，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石学松、石学杰将其持有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全部转让于誉振天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誉振天弘为贵州汇佰众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天平持有誉振天弘 70%股权，且担任誉振天弘执行董事、经理，曾天平为誉振天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曾天平通过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6%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所有股东中持有表决权份额和比例最大，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天平。

二、控制权变更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0年4月，石学松通过其控制的贵州汇佰众与四川恒康签署合作协议形式，取得公司17%股份表决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除表决权外，公司股东依据其持有股份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处分权等股东权利。该次收购，石学松及其控制的贵州汇佰众通过协议形式取得四川恒康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四川恒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不因本次表决权委托而发生变动。

本次控制权变动，系石学松转让其持有贵州汇佰众股权，而导致贵州汇佰众所享有公司表决权的控制主体发生的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票/股份变动，不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江 华

经办律师： 杨 波

张 雪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